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议案内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竞得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属公允、合理的行为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

2020年5月9日